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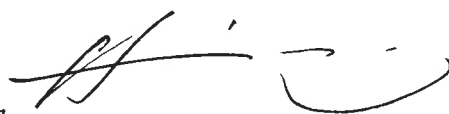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糯租公司和凤凰谷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糯租公司和凤凰谷公司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8.94%的股权、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4.18%的股权有利于增强昆明院资信能力，提高昆明院在水电开发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该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石成梁  _____

韩方明  _____

吴太石  _____

茆庆国  _____